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176,620,663.44	1,237,039,099.79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6,478,992.50	887,758,779.36	-3.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929,116.38	-3.98%	728,398,574.50	-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80,198.00	15.17%	-33,986,652.48	-20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99,982.64	20.25%	-38,500,935.15	-25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34,086.60	85.52%	-3,433,500.74	9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35.71%	-0.20	-20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35.71%	-0.20	-20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0.54%	-3.90%	-7.74%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公司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相应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3,59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8,54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0,078.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4,014.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4,760.89	

合计	4,514,282.67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璋	境内自然人	31.29%	53,311,050	39,983,287		
王建青	境内自然人	27.81%	47,379,150	35,534,362		
徐文利	境内自然人	10.43%	17,770,350	13,327,762		
廖智刚	境内自然人	1.14%	1,937,628			
龙燕	境内自然人	1.03%	1,747,220	1,306,105		
王一朋	境内自然人	0.90%	1,527,496	22,984		
杭州威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曼新申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441,500			
罗耀	境内自然人	0.21%	363,400			
徐巧英	境内自然人	0.19%	331,176			
傅国评	境内自然人	0.19%	318,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曹璋	13,327,763	人民币普通股	13,327,763			
王建青	11,844,788	人民币普通股	11,844,788			
徐文利	4,442,588	人民币普通股	4,442,588			

廖智刚	1,937,628	人民币普通股	1,937,628
王一朋	1,504,512	人民币普通股	1,504,512
杭州威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威曼新申稳健 1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4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500
龙燕	441,115	人民币普通股	441,115
罗耀	3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400
徐巧英	331,176	人民币普通股	331,176
傅国评	3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曹璋与王建青系夫妻，为一致行动人；徐文利系王建青胞兄之配偶；龙燕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璋、王建青、徐文利及龙燕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杭州威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曼新申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41,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46,110,229.66	86,175,168.44	-46.49%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使得销售下滑，以及公司加大了回款力度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6,240,597.00	9,335,384.15	-33.15%	主要系公司秋冬款产品验收入库，及采购减少预付定金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179,141.75	68,882,823.74	-64.90%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以及理财活动减少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096,808.77	20,547,245.28	-45.9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开店减少导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以及部分店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完毕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94,904,184.86	244,404,957.35	-61.1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货款及采购减少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10,954,097.29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合同负债”确认条件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影响所致。
合同负债	17,616,403.25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合同负债”确认条件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及将其他应付款中符合“合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6,366,611.47	4,514,674.41	41.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多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290,039.58	49,336,866.47	-71.04%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其他应付款中的符合“合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及公司部分激励对

				象离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影响所致。
库存股	5,417,858.02	14,835,160.34	-63.48%	主要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及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限制性股票影响所致。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068,886.16	3,797,389.46	-71.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及部分分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4,876,591.67	-8,279,067.58	41.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减少，及新增短期借款产生利息费用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2,273,553.60	-1,070,091.85	-112.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理财活动减少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03,147.75	234,147.74	-229.47%	主要系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186,479.91	5,685,912.16	-226.39%	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80,074.53	11,930,470.72	-125.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影响所致。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0,940.08	66,506,206.21	-93.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影响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014.80	1,177,001.41	-81.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理财活动减少影响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110,000,000.00	-84.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理财活动减少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23,295.28	18,703,725.60	-30.9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店铺装修费用减少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120,000,000.00	-94.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理财活动减少影响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2,791.70	21,097,876.80	-93.97%	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进行现金分红，而本报告期内无此事项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2,944.98	1,864,102.12	213.45%	主要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及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增多影响所致。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0.5584%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5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47%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7266%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6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7日公告。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9日。截止2017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0日公告。

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所有内幕信

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1月29日公告。

2017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6,815,145.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630,1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48,707.64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036,337.36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14日公告。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4月25日公告。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5月9日公告。

2018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5696元/股，回购数量为8.3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593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9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7月20日公告。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9月13日公告。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0月23日公告。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14日公告。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授予14名激励对象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因筹集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决定放弃本次获授，公司将不再办理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手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18日公告。

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6650元/股，回购数量为17.4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173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1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3月14日公告。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9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1.160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3月27日公告。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0日，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6名，解除限售的股份为51.1602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3880%。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4日公告。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14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95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24日公告。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14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95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5月17日公告。

2019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6015元/股，回购数量为14.792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2201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3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7月23日公告。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10月29日公告。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离职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21.658万股，回购价格为12.7006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12月18日公告。

2020年4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7006元/股，回购数量为21.65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5621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79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4月15日公告。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

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4月29日公告。

2020年5月20日, 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1日公告。

2020年8月14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回购价格为9.9846元/股, 回购数量为57.076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544万股, 激励对象人数为77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8月18日公告。

2020年10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0月28日公告。

(2)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5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9日公告。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7日。截止2020年6月7日,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6月18日公告。

2020年6月23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6月24日公告。

2020年7月31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8月3日公告。

2020年8月6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期权简称: 安奈JLC1, 期权代码: 03787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793.52万份, 授予人数75人, 行权价格为10.38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8月7日公告。

3、公司诉讼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宁波、济南、上海、北京、深	6,100	是, 根据一审判决及会计准则, 形成预	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就宁波、济南、上海、北京四地案件撤回起诉; 深圳市中	未审结	未执行		

圳五地法院起诉公司三款童装产品侵害其享有的第17225013号商标权		计负债300万	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2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20年9月1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				
------------------------------------	--	---------	---	--	--	--	--

说明:

(一) 案件的基本情况

①2019年1月15日，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联国际”）以本公司侵犯其享有的第17225013号商标权，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在宁波市级媒体上发布致歉声明，判令本公司就浙江省范围内的侵权行为赔偿宏联国际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500万元。宏联国际现已撤回起诉。

②2019年1月16日，宏联国际以本公司侵犯其享有的第17225013号商标权，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在上海市级媒体上发布致歉声明，判令本公司就上海市范围内的侵权行为赔偿宏联国际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500万元。宏联国际现已撤回起诉。

③2019年1月20日，宏联国际以本公司侵犯其享有的第17225013号商标权，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在北京市级媒体上发布致歉声明，判令本公司就北京市范围内的侵权行为赔偿宏联国际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500万元。宏联国际现已撤回起诉。

④2019年1月25日，宏联国际以本公司侵犯其享有的第17225013号商标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在北京市级媒体上发布致歉声明，判令本公司就北京市范围内的侵权行为赔偿宏联国际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600万元。宏联国际现已撤回起诉。

⑤2019年4月1日，宏联国际以本公司侵犯其享有的第17225013号商标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在深圳市级媒体上发布致歉声明，判令本公司就全国范围内（除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外）的侵权行为赔偿宏联国际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4,000万元。

2019年8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2019年10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1722501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被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300万元；

三、驳回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并于2019年11月8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5月2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20年9月1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1986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目前本案正在等待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中。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监事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龙燕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13%），王建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67%），程淑霞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67%），肖艳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4%），王一朋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232%），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11月25日公告。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副总经理王一朋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其持有的股份已经全部锁定，减持计划提前终止；2020年1月17日，监事王建国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1月21日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监事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龙燕女士、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3月16日公告。

2020年6月12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监事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龙燕女士、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其中龙燕女士、肖艳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程淑霞女士于2020年6月1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6月16日公告。

5、利润分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元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次利润分配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日。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4月21日、5月21日以及6月22日公告。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璋先生、王建青女士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自愿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锁定。具体承诺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承诺截止日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曹璋	53,311,050	31.29	2020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王建青	47,379,150	27.81	2020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锁定期内，上述股东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新增的公司股份，同样遵守上述追加锁定期的承诺。此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由股东自行遵守，董事会监督，根据相关规定不再办理股份延长锁定的手续。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6月18日公告。

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2,593,906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757.24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将用于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儿童生活体验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8、重大合同

本节所指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合同标的超过500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500万元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授信合同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公司	5,000	2019.12.31至2020.12.30	无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5,000	2020.02.28至2021.02.27	无担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10,000	2020.02.28至2021.02.27	无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10,000	2020.04.22至2021.04.21	无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10,000	2020.08.03至2021.08.02	无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公司	18,750	2020.10.10至2021.08.28.	无担保

(2) 公司为打造潮流单品，抓住流行趋势，和法国时尚趋势工作室FS工作室合作，在童装开发趋势、季节主题及波段研究等方面达成合作，签署了相关合作合同。FS工作室是位于巴黎的下世代时尚趋势工作室，为国内外奢侈品牌如爱马仕、香奈儿等提供过橱窗设计、平面设计，也为大众时尚品牌如H&M、耐克等提供过定制流行趋势服务，拥有丰富的经验和高素质的专业团队。

(3) 房屋租赁合同

2020年8月7日，公司与东莞市十一宏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威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宏威物业面积为3,5000平方米的房产用于仓库，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30年8月6日止。

(4) 品牌商家年度框架协议

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品牌商家年度框架协议》，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为电商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商品及服务信息发布技术服务的丰富经验，公司与其合作，入驻其运营的“小店平台”，开设自营店铺，通过该店铺销售商品，并在其关联主体运营的的直播平台，如抖音、西瓜、抖音火山版等开展直播营销活动。本协议合作期限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9、子公司重大事项

(1) 2020年5月18日，经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岁孚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青年广场1幢2613室。

(2) 2020年8月5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东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注销完成。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998.76万元，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000.00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设备购置、及店铺装修款9,853.88万元，取得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1,639.84万元，其中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设备购置、及店铺装修款1,973.36万元，取得利息净收入289.1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9,698.9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1,198.9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8,500万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0	0
合计		1,7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